

WB(CR) 10/148

TEL. NO.: 2848 2104

FAX NO.: 2524 9308

香港中環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中心3樓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**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建築署重組計劃**

政府今天下午宣布了建築署的重組和外判計劃。隨函付上剛發放的新聞稿，以供參考。

工務局和建築署希望在2002年2月初，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計劃。煩請安排會議，並把詳情告知我（電話：2848 2104；傳真：2524 9308；電郵：jchan@wb.gov.hk）。

工務局局長

（陳積志 代行）

副本送：政府內部（連附件）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丁葉燕薇女士）－ 2537 1514

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謝曼怡女士）－ 2523 5722

建築署署長（鮑紹雄先生）－ 2810 7341

工務局副局長（計劃及資源）

2002年1月22日

新聞公報

[將於 200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發放]

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

政府最近完成對建築署工作的檢討，並決定該署日後須專責擔當策略性角色，既作為政府的建築專家與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，亦充當政府在建築政策、建築規劃以至維修等方面的專業顧問。

2. 政府絕對肯定建築署的專業才能及其多年來的成就，而檢討結果亦一再確認該署的重要性。工務局發言人說：“建築署日後除了執行上述職務，還會致力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；提倡最佳的建築設計模式；鼓勵設計『高智能』、重環保和以客為本的建築物；以及帶領本地建造業改善建築、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整體質素和水準。”

3. 建築署日後會在公共建築的施工和維修方面，集中處理項目管理和監督的工作。發言人說：“這項安排可使建築署更能專注處理一些策略性的建築事務，從而提升有關

方面的整體專業水平。”

4. 為使建築署能提高生產力，並專注於其策略性角色，現時由該署負責的建築及維修工程，將大部分改由私營機構承辦。所有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及其後獲批准進行的新工務項目，將會逐步進行外判，以期達致有九成工作外判的目標，當中包括專業服務和技術服務的工作。此外，亦會把多種維修工程外判或下放，數量可高達八成甚至全部。

5. 發言人表示：“建築署會繼續向部門及其它有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、監督工程，並維持工程的整體水平，故在任何情況下，建築與維修工程的質素都不會因外判而下降。我們將致力確保有一個順利的過渡。”

6. 發言人在解釋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優點：“把大量工程外判，既可借助私營機構的資源、新技術和作業方式來推展公共工程項目及維修工作，亦可為私營機構創造大批職位。至於建築署本身，則可集中人力物力，履行其專業職責，改善建築和工地管理的質素，以及提高

工地安全。這個安排既可加快及提高建築署推行建築項目的速度和數量，因而增加部門的生產力，又具靈活性，使其能夠應付時有增減的建築工程。這種合作的方式，實可確保公營和私營機構都能物盡其用、人盡其才。”

7. 發言人稱：“由於政府承諾增加小型工程的投資，建築署本應增設若干職位以應付隨之而增加的工作量，但因推行這外判計劃，在此長此消的情下，該署在未來兩年將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。”

8. 發言人稱：“政府已承諾不會因為推行這次外判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，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各有關方面的代表，以便共同擬定人手安排及有關事宜，包括研究員工再培訓、再調配、推行計劃和實施時間表等事宜。政府會廣泛地徵詢員工對上述事宜的意見，並相信他們會給予支持和合作，與部門共同迎接新挑戰。”

工務局

2002年1月22日